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4〕65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医疗责任险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《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，经我委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废止《晋城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医疗调解和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卫字〔2021〕202号）和《晋城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广医疗责任险的通知》（晋市卫字〔2022〕50号）。上述2份文件自本《通知》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(此件无正文)



(依申请公开)